

附件

土地、建物登記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

本人申請臺北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土地

建號建物

登記，因非貴所管轄，請貴所代為收件後移送轄區登記機關（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）辦理，並同意本案處理期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補正、駁回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
另本案登記完畢後須發還之證件，本人選擇以下列方式辦理：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。

另填表單檢附雙掛號郵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（請擇一勾選）。

此致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代理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